

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第二次期中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 別			102~107		108~113	
5/12 (星期一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化學	1-4~3-2 (實驗)	物理	講義3-2~4-4 P.88~P.166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作文	情意作文	作文	情意作文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公民	翰林第一冊 C3~4	自習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地科	第2章(全)	生物	第二章；探討活動1-2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1. 龍騰課本 L4~L6 (L5、L6精讀) 2. Reading Highlights U13~U15 3. 高頻單字 U4~U6 4. KUSO文法 CH 6 5. Live 雜誌 4月份	英文	1. 龍騰課本 L4~L6 (L5、L6精讀) 2. Reading Highlights U13~U15 3. 高頻單字 U4~U6 4. KUSO文法 CH 6 5. Live 雜誌 4月份
5/13 (星期二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數學	CH3 排列組合與機率	數學	CH3 排列組合與機率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英聽	Live互動美語 4月份	英聽	Live互動美語 4月份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地理	地理(一) CH4 地形系統	歷史	L3、L5 第一冊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國文	L4台灣古典詩文選、 L5人類心愛的少年、L6古詩選、 L7一桿「稱仔」、L8鹿港乘桴記 孟子選(一)性善與修德 補充教材 L3古詩選 快充閱讀力第2單元	國文	L4台灣古典詩文選、 L5人類心愛的少年、L6古詩選、 L7一桿「稱仔」、L8鹿港乘桴記 孟子選(一)性善與修德 補充教材 L3古詩選 快充閱讀力第2單元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